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4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1.4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5.03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7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7人,授予数量111.4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280,000	25.12%	0.19%
2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40,000	3.59%	0.03%
3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40,000	3.59%	0.03%
4	中层管理人员(20人)		564,000	50.60%	0.38%
5	核心技术人员(26人)		77,700	6.97%	0.05%
6	核心业务人员(6人)		38,000	3.41%	0.03%
7	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2人)		75,000	6.73%	0.05%
合计			1,114,700	100.00%	0.76%

注:①公司目前总股本按147,586,231股计算。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有效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 ≥38	100%
	B	35≤ X<38	50%
	C	X < 3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 ≥ 45	100%
	B	41≤ X <45	50%
	C	X<41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 ≥55	100%
	B	50≤ X<55	50%
	C	X<5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01名,首次授予数量1,176,000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共101人。

2024年7月24日至8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登记人员均为已公示人员。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验资,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具体验资结果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194,94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114,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9,080,241.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388,006	40.92%	1,114,700	61,502,706	41.3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0	395,031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1,200	1.08%	1,114,700	2,705,900	1.8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57%	0	58,401,775	3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98,225	59.08%	0	87,198,225	58.64%
三、总股本	147,586,231	100.00%	1,114,700	148,700,93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及比例未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影响;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统一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48,700,931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一、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14,700	2,521.45	534.34	1,310.12	507.05	169.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国信"或"甲方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顺达"或"标的公司")89.333%股权,北京火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火凰"或"乙方")已成功摘牌,武汉国信于2024年10月9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概述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万顺达89.333%股权,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公开挂牌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其中,前述股权的挂牌价格系以万顺达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100%权益价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已发生的万顺达以物抵债、万顺达向股东分红事项,在评估价基础上扣除其以物抵债中所涉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万顺达向股东分红的金额后确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6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武汉国信与万顺达另一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商业地产")共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万顺达股权,其中,武汉国信转让其持有的89.333%万顺达股权,方正商业地产转让其持有的10.667%万顺达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期间为10个工作日。

2024年9月9日,武汉国信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转让共征集到2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

2024年9月25日,武汉国信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确定北京火凰成为万顺达10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06.69万元。

2024年10月9日,武汉国信、方正商业地产与北京火凰签署了《关于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火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啸天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J6JWM6R

成立时间:2024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14幢2-1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啸天持有99%股权、张玉冰持有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火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来自工商信息。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关于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一: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二: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火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2、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及转让对价

(1)标的股权: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受让甲方一持有89.333%股权、甲方二持有10.667%股权。

特别说明的是,根据《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及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之以物抵债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将剥离资产转让予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故剥离资产不在本次交易的范围内,该等剥离资产的对价已经一并扣除。

(2)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的起拍价系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金额4,001.6万元为基数,扣减:分红款1,808万元;剥离资产对应的评估值296.91万元,后余额即1,896.69万元。根据甲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的挂牌竞价最终结果,乙方受让甲方一挂牌的标的公司89.333%股份的对价为挂牌竞价最终结果的89.333%,即现金2,328.634378万元,乙方受让甲方二挂牌的标的公司10.667%股份的对价为挂牌竞价最终结果的10.667%,即现金278.055622万元。

(3)过渡期损益:各方确认并同意,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200万元,直接转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按照甲方的持股比例分别转给甲方一和甲方二,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完毕。

(5)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有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6)各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由乙方享有,相应的风险、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2)股权转让的交割

(1)股东名册与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各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竞得标的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日内,签署、制备登记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同时,乙方应在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于乙方应在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日内,共同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印鉴、证照以及相关资料的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应配合将标的公司的印鉴、证照以及现存的相关资料交接给乙方指定人员并签署交接文件确认表。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协议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或实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以及解除合同。

4)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或有风险的说明

北京火凰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了交易保证金200万元,同时武汉国信与其签订的《关于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若其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各项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顺达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1%,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15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近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唐福良先生的告知函,唐福良先生持有"盟升转债"达到613,120张,占公司发行可转债总量的20.44%。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0-09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00535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	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	00964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01118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011704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	01484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015900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发起	01836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